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3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重点关注了你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业绩承诺期收入确认的合法合规性、承诺期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及其主要业务之一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等问题。近日，我部关注到媒体报道称众安康存在重大合同披露不准确、营业收入不真实、重要项目长期停工以及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等问题。具体如下：

1.根据你公司 2015 年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众安康与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馨养老公司”）、徐凌子、陈伟权签署《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项目工程投资建设施工及合作合同》，众安康成为深圳市莲塘养老项目投资建设施工的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施工。项目内容包括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养老项目和罗湖区莲塘东社会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全部设备、家电、傢俬购买。项目所需资金由众安康提供，康馨养老公司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回购项目，归还众安康全部投资本金，并按以下方式支付收益给众安康：地上部分建筑面积按 6,500 元每平方计算，地下车库建筑面积按 2,300 元每平米计算，其他不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 3,300 元计算，临时设施的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

造价总金额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按年利率 18% 计算。而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罗湖区“2017070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众安康在上述项目中仅负责室内装饰工程、全部设备、家电、家俬购买, 项目的土建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土方、护基工程)施工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建筑公司”)。并且, 众安康投资款收益的确定方式为: 主体工程按实际建筑造价总金额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按年利率 18% 计算, 临时设施按年利率 10% 计算。调查报告显示的康馨养老项目与你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公告》披露的内容不一致。

2. 我部曾在对你公司的 2016 年、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关注预付账款及前五大客户情况。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2016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第一名康馨养老公司, 年末余额 1.74 亿元, 涉及的主营业务类型为建筑工程施工; 2017 年度你公司及众安康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康馨养老公司, 报告期销售金额 3.59 亿元。媒体报道称, 2015 年至 2017 年, 康馨养老公司均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 三年为你公司合计贡献营业收入 5.67 亿元, 占《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的项目投资建设总造价 6.78 亿元的 83.63%。而调查报告显示, 项目的施工单位为罗湖建筑公司。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众安康重组业绩承诺期, 众安康在上述会计期间确认工程施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存疑。

3. 2018 年众安康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7 年降低 15.2%, 实现净利润较 2017 年大幅降低 95.25%。我部在对你公司的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关注业绩承诺期后众安康净利润大幅下滑及 2016 年至 2018 年众安康医疗专业工程项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你公司回复表示众安

康 2018 年业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康馨养老公司开工率不足。而媒体报道显示，对你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康馨养老项目至少从 2018 年 7 月 4 日前就处于停工状态。

4. 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根据你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如众安康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建设资金，造成停工超过六个月以上，众安康按照所欠付的建设资金的百分之五十（50%）向康馨养老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如康馨养老项目的停工是由于众安康未及时支付建设资金导致的，众安康可能面临被康馨养老公司追偿损失的风险，但你公司未就该项潜在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核查调查报告所述康馨养老项目相关内容与你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公告》披露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分析差异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就康馨养老项目相关合同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康馨养老项目合作模式，列表说明 2015 年至今你公司与康馨养老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同时请进一步披露 2015 年至今确认的与康馨养老公司相关的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以及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收回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众安康 2015 年至今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准确。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合同内容、合作情况及项目完工百分比等情况，说明众安康 2015 年至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 核查并说明康馨养老项目停工状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停工的原因、具体起始日期、持续时间、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1.11.5 条的要求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如是，说明公司相关披

露情况。

4. 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向康馨养老公司支付违约金，是否需要就该项潜在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众安康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23 日